

苏州市教育学会

苏教会〔2025〕19号



关于组织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5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学会、苏州市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服务学校发展，促进一线广大校长、教师和教科研人员专业成长，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会2025年工作计划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课题申报类别及申报对象、申报数量

（一）类别1

专项研究方向：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

申报对象：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院成员单位

申报数量：各单位限报1项

（二）类别2

专项研究方向：陈鹤琴教育思想研究

申报对象：陈鹤琴教育思想研究院成员单位

申报数量：各单位限报1项

（三）类别 3

专项研究方向：基础教育标杆性育人范式研究

申报对象：省市级立项的育人研创工程项目、2025 年拟申报的单位

申报数量：各单位限报 1 项

（四）类别 4

专项研究方向：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研究

申报对象：各市（区）教育学会、市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

申报数量：各区域限报 3 项

（五）类别 5

专项研究方向：基层学校党建工作研究

申报对象：各会员单位党组织

申报数量：各区域限报 3 项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据实精心选题

申报人围绕所列出的专项研究方向和范围，结合实际，自主确定具体课题名称。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（二）组建研究团队

申报人须认真填写《专项课题申报书》，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组建资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分工合作的研究团队。原则上，已承担我会课题的负责人须结题后才能申报新的课题。课题负责人为 1-2 人，课题组成员（含负责人）一般不超过 10 人。

（三）开展课题论证

申报人须对课题研究进行设计，充分论证研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、科学性与创新性。

（四）报送申报材料

申报人须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.专项课题申报书（一式2份纸质材料，见附件1）
- 2.逐级申报，由各市（区）教育学会汇总统计并统一整理申报材料，连同盖章的专项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一并报送。
- 3.市教育局直属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三、遴选程序

- 1.市教育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。
- 2.经市教育学会审核后，在学会网站上公示拟立项课题名单。
- 3.公布立项课题名单，印发立项证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课题申报不收费。
- 2.请各市（区）教育学会及我会各分支机构、基层学校积极组织课题申报。联系人：徐燕萍；电话：15850052111。

附件：

- 1.苏州市教育学会教育科研2025年度专项课题申报书
- 2.苏州市教育学会2025年度专项课题申报推荐汇总表

